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2010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辦事處設於香港及英國。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其附屬公司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CAM」)以往負責進行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代號CSB LN)。於Crosby重組後及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向本公司出售資產管理業務以來，CAM已成為投資公司(定義見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Shikumen收購事項」)後，本季度為將石庫門自完成日期以來之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首個季度。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2,4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2,700,000美元有所減少，惟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500,000美元增加至回顧季度1,400,000美元。本集團於期內亦持續控制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總額(即其他行政開支加其他經營開支)為9,900,000美元，去年同期則為14,900,000美元。本集團匯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13,900,000美元虧損減少。

Crosby重組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進行涉及其業務、資產及負債之內部重組，以精簡其現有業務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以往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並已顯著節省成本以大幅減少其虧損。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並向Ilyas Tariq Khan先生實益擁有之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出售商人銀行資產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負債)(「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所有條件(包括監管批准及配售第一批新債券)獲達成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完成後，Ilyas Tariq Khan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終止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生效。因此，商人銀行業務自此不再與本集團有關。預期Shikumen收購事項亦會在基金組合及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此可加強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此乃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資產管理服務集團之里程碑。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CAM完成向本公司出售資產管理業務後，本公司成為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購回、註銷現有債券及配售新債券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新債券」），包括第一批及第二批，並根據現有債券條款於償付契據項下購回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現有7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購回全部尚未兌換現有債券之代價包括現金156,000,000港元及向現有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用作購買現有債券之代價之現金部分156,000,000港元是以第一批新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第一批新債券之配售已遵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據此，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新債券已成功配售。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3	2,392	2,735	1,364	631
銷售成本		(146)	(338)	(7)	(16)
毛利		2,246	2,397	1,357	6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115	1,104	124	1,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	2	—	—
其他收入	3	4,513	3,450	332	325
行政開支					
重組抵免/(開支)	4	23	(580)	(92)	—
無形資產攤銷		(41)	—	(41)	—
無形資產減值		—	(10)	—	—
其他行政開支		(8,744)	(12,103)	(2,435)	(3,319)
		(8,762)	(12,693)	(2,568)	(3,31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	(1,458)	5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回		79	—	79	—
應收貸款減值		(1,514)	(4,937)	(493)	36
其他經營開支		(1,196)	(2,810)	(177)	(1,121)
經營虧損		(4,524)	(14,945)	(1,292)	(1,510)
財務費用		(1,217)	(1,153)	(427)	(391)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38)	—	(39)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0	200	19	127
除稅前虧損		(5,671)	(15,936)	(1,700)	(1,813)
稅項	5	(96)	33	(99)	9
期內虧損		(5,767)	(15,903)	(1,799)	(1,804)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670)	(13,932)	(1,886)	(1,526)
非控股權益		903	(1,971)	87	(278)
期內虧損		(5,767)	(15,903)	(1,799)	(1,804)
股息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 基本		(1.97)	(4.21)	(0.53)	(0.4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期內虧損	(5,767)	(15,903)	(1,799)	(1,80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6	35	111	51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虧絀)	389	(619)	460	77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5	1,458	(54)	—
減值撥回	(79)	—	(79)	—
出售時所得(收益)／虧損	(285)	367	—	(69)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44)	—	(1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全面收入	—	11	—	(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206	1,208	438	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5,561)</u>	<u>(14,695)</u>	<u>(1,361)</u>	<u>(1,767)</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6,532)	(12,863)	(1,507)	(1,483)
非控股權益	971	(1,832)	146	(284)
	<u>(5,561)</u>	<u>(14,695)</u>	<u>(1,361)</u>	<u>(1,767)</u>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以往主要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出售商人銀行資產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後，本集團集中於資產管理服務及直接投資業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

董事會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年報」) 所載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除外)。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後，如控制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有非控股權益交易之影響須於權益入賬。倘失去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外，即使將令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此等變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應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及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收益、安排貸款之費用及壞賬收回。

4. 重組抵免／(開支)

重組抵免／(開支) 指裁員開支、經營租賃項下未來物業經營租賃租金之已貼現淨現值撥備 (假設在租約餘下年期並無分租物業) 及就本集團於重組後未有使用之網站、軟件及系統作出之撥備。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稅率作出。期內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虧損	<u>(6,670)</u>	<u>(13,932)</u>	<u>(1,886)</u>	<u>(1,526)</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8,217,032</u>	<u>330,597,984</u>	<u>353,206,680</u>	<u>330,597,98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u>(1.97)</u>	<u>(4.21)</u>	<u>(0.53)</u>	<u>(0.46)</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4,698)
發行新股	1,033	—	—	—	—	—	—	1,033
僱員股份補償	—	—	—	464	—	—	—	464
購股權失效	—	—	—	(4,063)	—	—	3,877	(186)
行使一家附屬公司購股權 之影響	—	—	—	(32)	—	—	—	(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33	—	—	(3,631)	—	—	3,877	1,279
期內虧損	—	—	—	—	—	—	(6,670)	(6,6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2	—	152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	—	—	—	—	345	—	—	345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5	—	—	5
減值撥回	—	—	—	—	(79)	—	—	(79)
出售時所得收益	—	—	—	—	(285)	—	—	(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	152	(6,670)	(6,53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7,477	4,872	77	8,342	304	139	(141,162)	(19,95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6,444	4,872	77	11,923	(823)	(19)	(123,837)	(1,363)
僱員股份補償	—	—	—	1,366	—	—	—	1,366
購股權失效	—	—	—	(457)	—	—	457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909	—	—	457	1,366
期內虧損	—	—	—	—	—	—	(13,932)	(13,93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2	—	32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虧絀	—	—	—	—	(760)	—	—	(760)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1,458	—	—	1,458
出售時所得虧損	—	—	—	—	367	—	—	367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8)	—	(3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其他 全面收入	—	—	—	—	—	10	—	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5	4	(13,932)	(12,86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6,444	4,872	77	12,832	242	(15)	(137,312)	(12,86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好倉總數佔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2及3)	8,249,407	—	8,328,278	16,577,685	3.60
陳覺忠(附註4)	15,155,320	477,738	—	15,633,058	3.39
唐子期	500,000	—	—	500,000	0.11
Peter McIntyre Koenig (附註5)	350,000	—	—	350,000	0.08
顏子欽	200,000	—	—	200,000	0.04

附註1： TW Indus Limited持有2,339,914股普通股。TW Indu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5,988,364股普通股。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故彼被視作於ECK &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5,988,36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 Ilyas Tariq Khan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終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 Yuda Udomritthiruj持有477,738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 Peter McIntyre Koenig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梁玉麟先生及夏利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梁玉麟先生於獲委任日期持有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u>2,500,000</u>	
			8,500,000	1.85
陳覺忠(附註2)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u>3,000,000</u>	
			9,000,000	1.95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38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38
Peter McIntyre Koenig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38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u>500,000</u>	
			1,750,000	0.38

附註1： Ilyas Tariq Khan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並終止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2： 陳覺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2,8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附註3： Peter McIntyre Koenig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梁玉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1,5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15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彼亦擁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有關債券可兌換為27,777,777股本公司普通股。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iv)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 股份好倉總數	
				於相聯法團 股份之好倉 總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Ilyas Tariq Khan (附註1、2及3)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100,000	—	100,000	0.04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	110,001	110,002	0.04
陳覺忠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40,000	—	40,000	0.02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0.01

附註1： TW Indus Limited持有40,001股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TW Indu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 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70,000股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ECK & Partners Limited由Ilyas Tariq Khan實益擁有88.86%權益。由於Ilyas Tariq Khan有權於ECK & Partner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三分之一以上表決權，故彼被視作於ECK &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Ilyas Tariq Khan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之非執行董事。

(v)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 (「CAM」) 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CAM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lyas Tariq Khan(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1,200,000	0.49
陳覺忠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22.25便士	2,400,000	0.98

附註： Ilyas Tariq Khan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辭任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或概約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所持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概約百分比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百分比%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	28.22
湯毓銘(附註1)	130,000,000	—	28.22
劉鎮鴻(附註1)	130,000,000	—	28.22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4,176,940	—	7.42

附註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湯毓銘及劉鎮鴻實益擁有52%及34.7%權益。湯毓銘及劉鎮鴻均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等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之1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 TBV Holdings Limited為由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為由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企業。

(ii) 淡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授出後失效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可予行使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824,470	0.704港元	(24,794,470)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400,000	0.350港元	(5,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1,500,000	0.350港元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606,400	0.350港元	(2,606,4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0	0.350港元	(3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2,100,000	0.350港元	(2,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500,000	0.350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7.700港元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	7.700港元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3.650港元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1,750,000	1.800港元	(4,000,000)	7,750,000	4,6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0.180港元	—	2,000,000	600,000
	<u>105,880,870</u>		<u>(79,100,870)</u> (附註)	<u>24,780,000</u>	<u>20,280,000</u>

附註： 包括51,856,400份已失效及不可再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進一步授出18,700,000份行使價為0.158港元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及梁玉麟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